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核查.....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16
（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1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权目的及主要情况的核查.....	19
（一）增持股权目的.....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1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3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3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3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35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35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35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6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36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36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6
<b>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b>	<b>37</b>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7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8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b>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40</b>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	40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40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41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41
<b>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b>	<b>41</b>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前 6 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份的情况 .....	4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欣龙控股股份的情况 .....	41
<b>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b>	<b>42</b>
<b>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b>	<b>42</b>
<b>十二、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b>	<b>43</b>
<b>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b>	<b>43</b>
<b>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b>	<b>45</b>
<b>十五、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b>	<b>45</b>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	指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永昌和	指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筑华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海南筑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 8.28% 的股份，并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 8.45% 股份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海南永昌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获得海南永昌和持有的欣龙控股的 0.96% 的股份。
报告书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7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WTB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春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蒋墩路口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北门福堤捌号
通讯方式	0571-87011046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128271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开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0年1月14日至2034年1月13日
通讯地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1层
通讯方式	0898-6858161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1层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2EC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哲军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投资,市政项目投资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医疗项目投资、开发、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理财服务
经营期限	永久
通讯地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1层
通讯方式	532318429@qq.com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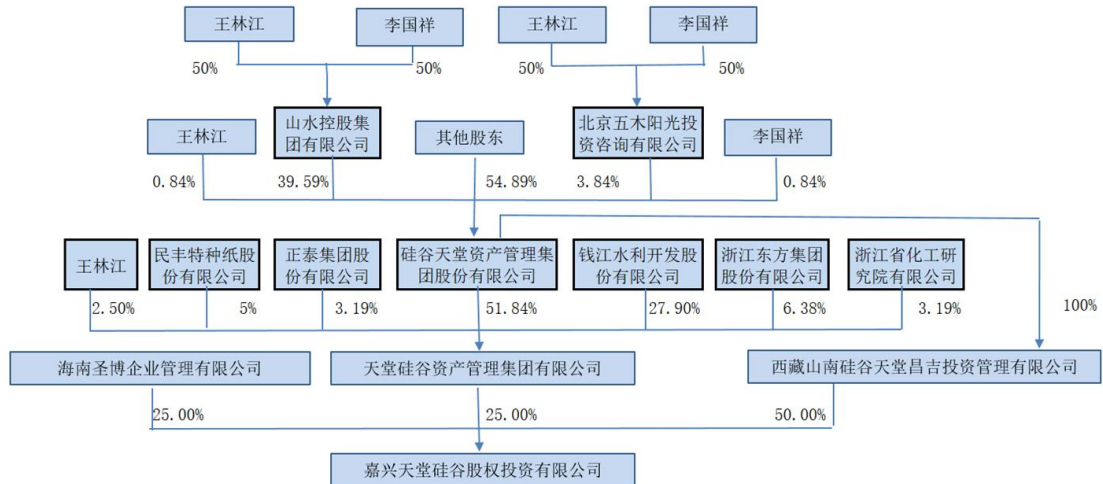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3	海南圣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	85.00%
2	饶勇	90.00	6.00%
3	庄春梅	75.00	5.00%
4	韩君	60.00	4.00%
合计		<b>1,500</b>	<b>1,5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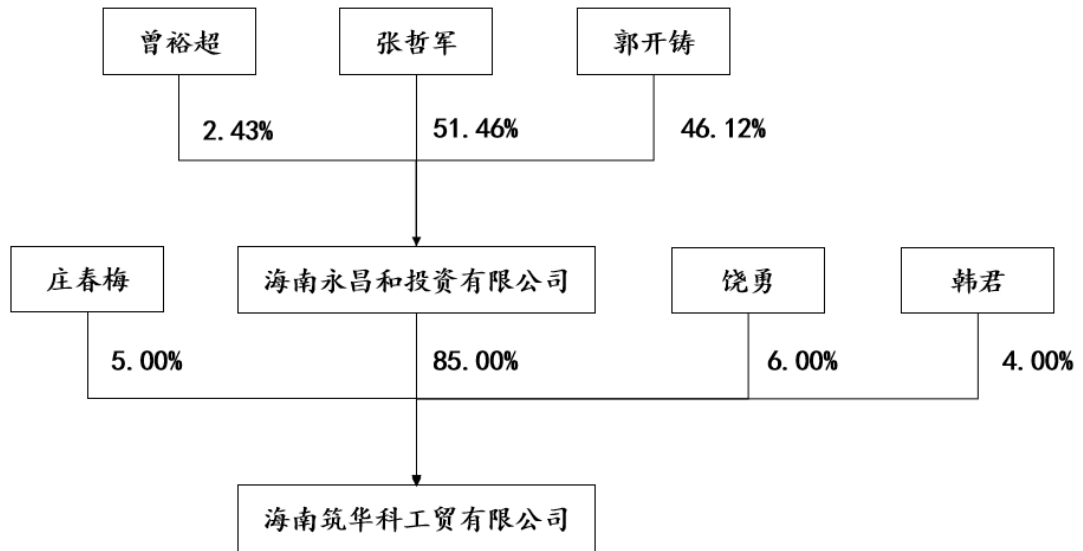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哲军	5,300	51.46%
2	郭开铸	4,750	46.12%
3	曾裕超	250	2.43%
合计		10,3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海南筑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9% 和 3.84% 的股份，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4% 的股份。王林江、李国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1% 的股份，控制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而间接

控制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王林江、李国祥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王林江、李国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林江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否
李国祥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否

### ②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王林江、李国祥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 A.王林江

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84%，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0.84%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			

#### B.李国祥

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今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7层705室	王林江持股50%，李国祥持股50%
2014年1月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84%，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

					持股 0.84%
--	--	--	--	--	----------

## (2)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①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持有海南筑华 85.00% 股权，为海南筑华的控股股东。张哲军持有海南永昌和 51.46% 股权，为海南永昌和的控股股东。

### ②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哲军持有海南永昌和 51.46% 股权，通过海南永昌和控制海南筑华，为海南永昌和、海南筑华的实际控制人。

#### A.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张哲军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哲军	男	中国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西三街 70 号大院	否

#### B.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张哲军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	否
2015 年 12 月至今	广州稳达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	广州市海珠区	持股 34.65%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今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文化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海口市	持股 51.46%

2016年5月16日至今	广州速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	持股 25%
2018年3月9日至今	海南速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海口市	持股 25%

经核查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天堂硅谷除本次交易后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嘉兴天堂硅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7月5日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443,2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84%，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

				接持股 0.84%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1日	12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84%，王林江持股 2.50%

除上述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是该等核心企业用于投资的主体，以及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 (300604.SZ)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计持股 5.19%	
2	美法思株式会社	美法思 (096640.kq)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7%	触控显示芯片及触摸屏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除上述情况外，王林江、李国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 (2) 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①海南筑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股欣龙控股外，海南筑华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广西集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2-07-05	1,000	化肥、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	海南筑华持股 90%

### ②海南永昌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股海南筑华外，海南永昌和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 ③海南筑华及海南永昌和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外，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的实际控制人张哲军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广州稳达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64.9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	张哲军持股 34.65%

### ④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⑤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的实际控制人张哲军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系设立用于投资的主体，主营股权投资业务。其成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58.68	51,712.42	68,243.34	29,207.09
总负债	135.07	10,433.04	27,096.33	4,961.46
净资产	44,523.61	41,279.38	41,147.01	24,245.63
资产负债率	0.30%	20.18%	39.71%	16.9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97.56	3,920.65	-2,517.01	10,723.37
净利润	3,358.78	945.79	-3,701.19	8,653.58
净资产收益率	7.54%	2.29%	-9.00%	35.69%

注：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2016年财务数据来自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来自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 （1）海南筑华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 ①海南筑华主要业务情况

海南筑华是投资管理型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欣龙控股。

#### ②海南筑华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海南筑华（单体报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1,555.88	21,663.77	21,583.19	21,552.08
总负债	37,828.61	36,819.46	34,476.73	32,058.00
净资产	-16,272.72	-15,155.68	-12,893.54	-10,505.92
资产负债率	175.49%	169.96%	159.74%	148.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17.04	-2,262.14	-2,387.62	-2,127.62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2）海南永昌和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 ①海南永昌和主要业务情况

海南永昌和为投资管理型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海南筑华。

#### ②海南永昌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海南永昌和（单体报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5,595.66	5,573.21	5,657.72	2,699.69
总负债	2,362.80	2,790.30	2,958.20	-
净资产	3,232.86	2,782.91	2,699.52	2,699.69
资产负债率	5,595.66	5,573.21	5,657.72	2,699.69
<b>项目</b>	<b>2019年1-6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5	83.39	-0.17	-5.15
净资产收益率	0.00%	3.00%	-0.01%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春山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何向东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 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 瑜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荣超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嵊州	否
秦玉盛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昌乐	否
王树玲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周显永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嵊州	否
施 翔	财务总监、财务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负责人				
--	-----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开铸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海口市	否
王梅南	监事	女	中国	海口市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哲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曾裕刚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口市	否
郭开铸	董事	男	中国	海口市	否
曾裕超	监事	男	中国	海口市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 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以表决权委托等形式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出让人与受让人为一致行动人”。

### 2、关于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南筑华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实质上扩大了嘉兴天堂硅谷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属于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同时，海南筑华向嘉兴天堂硅谷让渡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因此，虽然根据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的说明，海南筑华、嘉兴天堂硅谷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在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上客观形成了一致的结果，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如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的，则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海南永昌和持有海南筑华 85%的股权，为海南筑华控股股东，该情形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情形，需认定海南永昌和与海南筑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海南永昌和与海南筑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不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则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亦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权目的及主要情况的核查

#### （一）增持股权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的股权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国家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拟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权益变动目的真实、可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根据嘉兴天堂硅谷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会转让本次从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受让所获的欣龙控股共计 49,760,8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欣龙控股股份。

其中，根据海南永昌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海南永昌和曾发出承诺如下：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欣龙控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后予以承接海南永昌和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即：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承诺变更事项起 12 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欣龙控股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根据海南筑华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因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嘉兴天堂硅谷未全部履行对海南筑华负有的义务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被解除、本次权益变动未能取得深交所同意的情形之外，海南筑华不存在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根据海南永昌和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欣龙控股进行增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天堂硅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海南筑华持有上市公司 90,098,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3%；海南永昌和持有上市公司 5,170,8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49,760,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4%，并取得上市公司 45,508,591 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8.45%，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17.70%；

海南筑华持有上市公司 45,508,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5%，不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海南永昌和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兴天堂硅谷、海南筑华及海南永昌和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及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欣龙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欣龙控股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筑华	90,098,591	16.73	45,508,591	8.45
海南永昌和	5,170,810	0.96	-	-
嘉兴天堂硅谷	-	-	49,760,810	9.24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海南筑华	90,098,591	16.73	-	-
海南永昌和	5,170,810	0.96	-	-
嘉兴天堂硅谷	-	-	95,269,401	17.70

##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协议大宗交易转让。

2019 年 12 月 21 日，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4,590,000 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份的 8.28%），以 21,403.2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同时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 45,508,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5%）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

2019 年 12 月 21 日，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永昌和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170,810 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份的 0.96%），自该等股份中被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浮 10%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截至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份中的 5,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在进行本次大宗交易前需要先行解除。因此在嘉兴天堂硅谷受让海南筑华出让的欣龙控股 44,590,000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嘉兴天堂硅谷应先行支付 2,300.00 万元（以下简称“解除质押款”）至海南永昌和指定账户，专项用于解除质押股份。鉴于嘉兴天堂硅谷已经代海南永昌和支付了解除质押款，海南永昌和同意，于大宗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海南永昌和应将其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中所收到的款项归还至嘉兴天堂硅谷指定账户。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海南筑华（甲方）

受让方：嘉兴天堂硅谷（乙方）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

### **（2）转让标的**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股份数量为 44,590,000 股，占欣龙控股股本总数的 8.2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 **（3）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上市公司公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日”）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履行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完全拥有履约保证金的实际权益（包括本金及产生孳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根据本协议执行情况对应本金转为股份对价款或者违约金的一部分。

#### **（4）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403.2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零叁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总价款”）。

②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总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A.公告日之后，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金额为甲方应向债权人偿还的 1.03 亿元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

a.甲方应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所需涉及甲方的全部资料，并提前交付给乙方；

b.双方已经通过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

B.自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款扣减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不作相应调整。

#### **（5）标的股份过户**

①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②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 **(6) 表决权委托**

如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的，或者如在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自上述任何一种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①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含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款）及其对应年化 12% 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限自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至甲方返还全部款项之日止），且在甲方已全额返还上述款项之前，甲方应将标的股份之表决权自动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自甲方全额返还上述款项之日起，标的股份之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②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之表决权无条件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 **(7) 公司治理**

①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支付义务之日起或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适格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名单。甲方应于收到名单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审议改选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乙方提名董事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董事 4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在该次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后，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支付义务之日起或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适格监事候选人名单。甲方应于收到名单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审

议改选监事会成员的监事会会议通知（乙方提名非职工监事 2 名），在该次监事会关于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后，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除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之外，为保障上市公司原有产业的正常经营及发展，原则上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原高管人员职务保持不变。

#### **（8）过渡期间安排**

①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改选董事以及监事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②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债务或担保时除外。

③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④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⑤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9）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10）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A.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B.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C.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解除质押后，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

D.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标的股份权利处于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的状态；

E.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F.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A.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B.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C.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履约保证金；

D.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将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于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解除质押。

E.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筑华

乙方：嘉兴天堂硅谷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1日

### **(2) 表决权委托**

#### **①授权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授权股份为《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45,508,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

②甲方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独家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A.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B.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D.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④双方在此确认，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

### **(3) 委托期限**

①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以下简称“委托期限”）。

②委托期限内，若上市公司未来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则在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为准，下同）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所有权、转让收益权等）出让授权股份的股东权益。

若在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甲方可以减持授权股份，但尚未减持部分的股份之表决权仍继续委托给乙方。

③委托期限届满，但上市公司尚未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上市公司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该延长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可以减持授权股份，未减持部分的股份之表决权仍应继续委托给乙方。同时，甲方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授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否则甲方应将超额减持部分所获得收入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

②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 **(5) 免责与补偿**

乙方因拥有或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或判决等、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不可归责于乙方情形的除外。

## **(6) 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A.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a.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b.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c.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B.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若需)。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C.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告知乙方授权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但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情形。

D.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E.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可撤销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宜，并保证在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②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A.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a.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b.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c.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B.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C.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损害上市公司、甲方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 **(7)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②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③双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A.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B.委托期限届满；

C.若因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D.若乙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170,810 股股份事宜项下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E.本协议生效后，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海南永昌和（甲方）

受让方：嘉兴天堂硅谷（乙方）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

#### **(2) 交易内容以及付款安排**

①交易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5,170,810 股（占欣龙控股股本总数的 0.96%）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段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给乙方。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述甲方所减持的股份。

②交易时间段：自标的股份中被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为大宗交易时间段。

③交易股数：交易股数为 5,170,810 股，在约定的大宗交易时间段内，由双方协商选择大宗交易的时机，一次或多次进行交易。

④交易价格：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浮 10% 作为成交价。

⑤付款安排：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份中的 5,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在进行本次大宗交易前需要先行解除。因此在乙方受让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出让的欣龙控股 44,590,000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行支付 2,300.0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解除质押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专项用于解除质押股份；

B.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中被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大宗交易；

C.鉴于乙方已经代甲方支付了解除质押款，甲方同意，于大宗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中所收到的款项（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款”）归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交易信息以及交易流程**

①交易流程：双方在约定的大宗交易当日，提供交易信息分别完成《大宗交易报盘登记表》及交易约定号等交易准备工作并报备，并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买卖资料向各自证券营业部及时报盘交易。

②交易当日由双方分别指派工作人员对交易事宜进行协商。

### **（4）标的股份转移**

双方同意，自深交所交易系统确定标的股份的大宗交易成交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 **（5）表决权委托**

如在乙方支付解除质押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的，或者如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通过大宗交易成交的，则乙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①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解除质押款及其对应年化 12%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限为自乙方支付解除质押款之日起至甲方返还全部款项之日止），且在甲方已全额返还上述款项之前，甲方应将标的股份之表

决权自动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自甲方全额返还上述款项之日起，标的股份之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②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甲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之表决权无条件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 **(6) 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7) 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A.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B.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C.甲方承诺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解除质押后，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

D.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标的股份权利处于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的状态；

E.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F.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A.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B.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C.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质押款；

D.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将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于大宗交易前解除质押。

E.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0,098,591 股，持股比例为 16.73%。其中，海南筑华拟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的 44,59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解质押，海南筑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有 45,4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50.44%。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南永昌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70,810 股，持股比例为 0.96%。海南永昌和持有的 5,1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达到 98.63%。根据嘉兴天堂硅谷与海南永昌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在进行本次大宗交易前需要先行解除，因此，在嘉兴天堂硅谷受让海南筑华出让的欣龙控股 44,590,000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嘉兴天堂硅谷应先行支付 2,300.00 万元至海南永昌和指定账户，专项用于解除质押股份。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欣龙控股共计 9.24%股份所需支付的 23,703.20 万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龙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海南筑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支付义务之日起或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海南筑华发出适格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名单。海南筑华应于收到名单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审议改选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董事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海南筑华提名董事 4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在该次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后，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与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欣龙控股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欣龙控股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为保证欣龙控股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欣龙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欣龙控股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欣龙控股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欣龙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 （三）财务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欣龙控股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机构独立**

欣龙控股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欣龙控股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该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股权投资业务，与欣龙控股不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均未与欣龙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欣龙控股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

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欣龙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欣龙控股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



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持续有效。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前6个月内买卖欣龙控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欣龙控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海南筑华的监事王梅南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	-------	------	------	------	------

王梅南	海南筑华的监事	2019年12月20日	9,000	9,000	买入
-----	---------	-------------	-------	-------	----

对于上述交易情况，王梅南出具声明如下：

上述进行交易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该股票账户由本人进行操作；本人作为海南筑华的监事，在进行上述交易时并未知悉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欣龙控股股份的行为。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二、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项目组对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嘉兴天堂硅谷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嘉兴天堂硅谷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行为合法合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关于股权及表决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1日，嘉兴天堂硅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的8.28%的股权；（2）同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海南永昌和持有的欣龙控股的0.96%股权；（3）同意接受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欣龙控股的8.4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本公司行使。

2019年12月21日，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21日，嘉兴天堂硅谷与海南筑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所持上市公司44,590,00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8.28%）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同时海南筑华将其所持欣龙控股其余45,508,591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8.45%）之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

同日，嘉兴天堂硅谷与海南永昌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永昌和将所持欣龙控股5,170,81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0.96%）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 （二）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决策程序

海南永昌和曾发出承诺如下：自2019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欣龙控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嘉兴天堂硅谷承诺：将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后予以承接海南永昌和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即：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上述变更内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志文

\_\_\_\_\_  
陈璇卿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